

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（新臺幣／元）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、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鈹或其他獵具。	三千	三千
二、擅自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三、擅自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、碑牌或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四、懸掛路條、滑草、燃點火把、蠟燭等燃燒物、放風箏、放天燈、高空彈跳、飛行（如滑翔翼、飛行傘、熱氣球、拖曳傘等遊憩活動）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五、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、營火、搭設棚帳、吊床、燃火或燃燒任何物、炊煮、烤肉、播放鳴器、溯溪、從事水域活動、舉辦步道跑步競賽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破壞、污損、刻畫或塗鴉公物及設施。	三千	三千
七、放生、棄養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	三千	三千
八、擅自操作遙（線）控機具、擅自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九、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一、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。	一千五百	三千